**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设置手机充电宝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设置手机充电宝项目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为保证更优质的服务、给医务人员和患者提供便利性，现申请在院内设置手机充电宝，遴选供应商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质条件**

1、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，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。

2、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投标人有效的“营业执照”副本复印件。

4、投标人有效的“税务登记证”副本复印件。

**四、手机充电宝设置情况：**

在院内共设置9台自动售货机，具体设置摆放点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具体设置点位** | **数量** |
| 急诊科1楼 | 1 |
| 门诊大厅 | 1 |
| 1楼综合门诊 | 1 |
| 1楼CT核磁共振室 | 1 |
| 门诊4楼重症医学科 | 1 |
| 5楼手术室等候区 | 1 |
| 负1楼健康管理部服务台 | 1 |
| 住院部1楼家属等候区 | 1 |
| 住院部13楼家属等候区 | 1 |
| 合计 | 9 |

 **五、运营管理要求**

1. 租赁规则：收费标准透明，不得高于市场均价。支持支付宝、微信等主流支付方式，严禁强制捆绑消费或诱导开通会员。
2. 运维服务：补电时效：充电宝电量低于20%时需在6小时内更换。
3. 维修响应：故障需2小时内到场，24小时内修复；重大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。
4. 手机充电宝一种电池设备，充电宝公司应做日常维护，如因自动充电宝等内在所带来的安全事故、投诉、纠纷、诉讼等，由招标公司自行承担责任。
5. 卫生管理：厂家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消毒（院方定期抽查）。

**六、责任与风险条款**

1. 设备安全责任：因充电宝或柜机故障（如漏电、自燃等）引发事故的，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2. 用户隐私保护：需符合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不得泄露用户数据，租借流程需明确隐私协议。
3. 场地调整：院方因布局调整需迁移设备时，中标方需在48小时内完成迁移（费用自理）。
4. 退出机制：连续3个月服务考核不达标，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**七、报价清单及供应商遴选方式**

包含：自动售货机运行的电费等所有管理费用，报价高的公司中标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院区 | 数量 | 管理费（含电费）（元/台/月） | 管理费（含电费）（元/年） |
| 1 | 总院 | 9 |  |  |

**八、合同期及结算方式**

1、合同期限为：3年

2、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由中标方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当年管理费费用给医院。

 总务科经办人：

 总务科主任：

2025年6月4日